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212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並取得業者於○○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房源之資料、與業者聯繫及預約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存款憑條（收據）、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。前開與業者聯繫及預約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業者聯繫電話「xxxxxx」、預定入住日期及金額、匯款帳號及戶名、入住方式等；存款憑條（收據）載有轉帳戶名及金額；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（包含寢具、衛浴設備及備品等），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；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「xxxxxx」（下稱系爭電話號碼）之用戶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58711 號及第 11130258712 號函分別通知○君、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及系爭電話號碼使用情形；經○君以 111 年 5 月 21 日電子

郵件回復，係其承租系爭地址建物並提供訴願人使用，系爭電話號碼亦為訴願人所使用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195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212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808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